

博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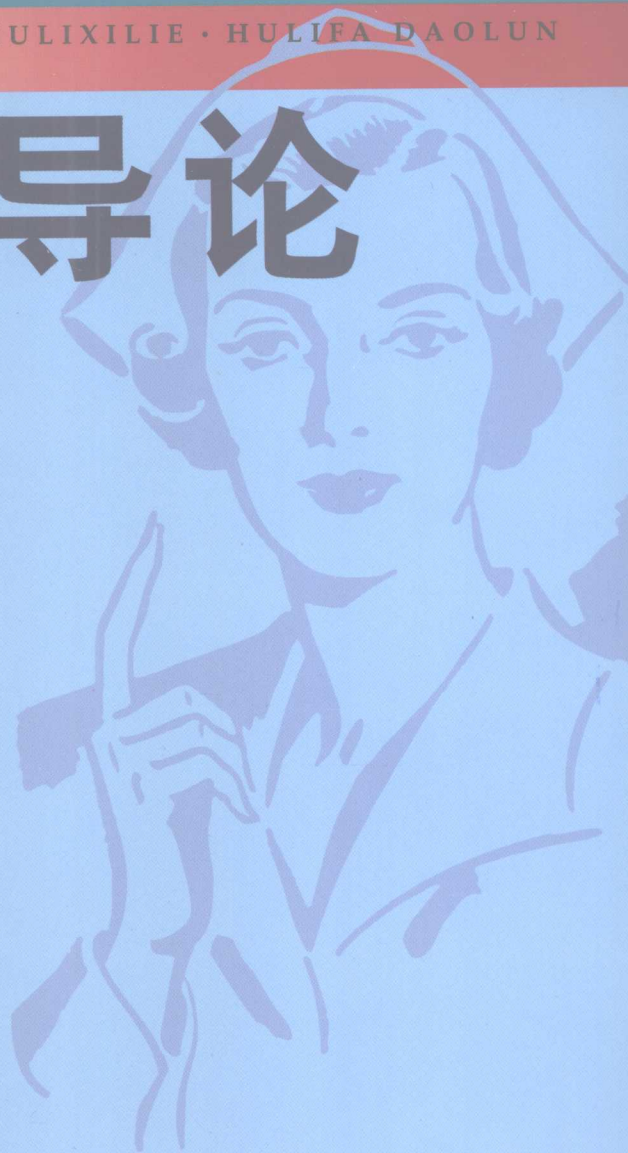
博学·护理系列

HULIXILIE · HULIFA DAOLUN

HULIXILIE · HULIFA DAOLUN

护理法导论

主编 达庆东 徐青松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博学·护理系列

HULIXILIE · HULIFA DAOLUN

HULIXILIE · HULIFA DAOLUN

护理法导论

主 编 达庆东 徐青松

副主编 葛建一 田 侃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理法导论/达庆东,徐青松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2
ISBN 978-7-309-06419-3

I. 护… II. ①达…②徐… III. 护理-卫生法-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7639号

护理法导论

达庆东 徐青松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晓萍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5
字数 367千
版次 2009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9-06419-3/D·400
定价 3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护理工作是医疗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病人生命安全、促进康复和减轻痛苦方面担负着重要责任。用法律规范护士执业行为、提高护理质量,是保障医疗安全、防范医疗事故、建立和谐护患关系的重要方面。因此,护理专业学生通过护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可以了解护士执业的法律要求及规范,强化法律意识,对于走上护理工作岗位后依法执业,保障病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自身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日前在医学院校虽然一般都设有“卫生法”课程,对学生进行卫生法理论知识的教育,但是结合护理专业特点、适合护理专业学生的卫生法教材并不多见。正是基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护理法导论》,作为护理专业的卫生法教材。

本教材由法律(卫生法)基础理论、护理管理制度和护理执业法律规范共 16 章组成,将护理所涉及的卫生法律、法规融入各章节之中;同时,采用教学内容与案例、我国卫生政策法规和国外护理执业法规介绍相结合的编写模式,就护理执业中的法学问题进行阐述,理论联系实际,论述简明扼要,具有理论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由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第二军医大学、苏州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长期从事卫生法教学、研究的教师,在多年为护理专业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共同合作编写。

本教材由达庆东编制大纲,并审阅全书,负责统稿、定稿。徐青松、葛建一、田侃、高建伟参加了统稿工作。

本教材的编写始终得到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具体支持和帮助,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引用了有关卫生法和护理法制建设的论著,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护理法教材国内少见,所以《护理法导论》无论是框架结构、编写体例,还是内容编排、资料取舍,都是一种尝试,难免发生错误和疏漏,显得不够成熟,欢迎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达庆东

2009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与卫生法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1
- 第二节 法的制定 / 5
- 第三节 法的实施 / 7
- 第四节 中国法律体系 / 11
- 第五节 卫生法 / 13

第二章 护理法

- 第一节 护理法概述 / 18
- 第二节 护理法的历史发展 / 23
- 第三节 护理法的意义 / 28

第三章 护理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 第一节 护理机构的设置 / 30
- 第二节 护理管理 / 32
- 第三节 护理质量管理考核 / 38

第四章 护士执业与职责

- 第一节 护士执业注册 / 42
- 第二节 护士执业规则 / 46
- 第三节 护理人员职责 / 49

第五章 护患关系与护理行为

- 第一节 护患关系 / 54
- 第二节 护理行为 / 57
- 第三节 患者的权利 / 58
- 第四节 知情同意权 / 62



第六章 护理文书与执行医嘱

- 第一节 护理文书 / 71
- 第二节 执行医嘱 / 78

第七章 传染病防治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概述 / 84
-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 86
- 第三节 护理人员在传染病防治中的职责 / 89

第八章 社区护理

- 第一节 社区和社区卫生服务 / 97
- 第二节 社区护理 / 101
- 第三节 社区护士 / 103
- 第四节 社区护理管理 / 106

第九章 精神卫生

- 第一节 精神卫生概述 / 109
- 第二节 精神卫生的法律规定 / 113
- 第三节 精神疾病护理人员职责 / 117

第十章 生育控制

- 第一节 生育控制概述 / 122
- 第二节 人工流产 / 126
- 第三节 性别鉴定 / 134
- 第四节 护理人员在生育控制中的责任 / 137

第十一章 人类辅助生殖

- 第一节 人类辅助生殖概述 / 139
- 第二节 人类辅助生殖的法律问题 / 143
- 第三节 护理人员在人类辅助生殖中的责任 / 149

第十二章 人体研究

- 第一节 人体研究概述 / 152
- 第二节 人体研究的法律问题 / 156
- 第三节 我国人体研究的法律规定 / 159
- 第四节 护理人员在人体研究中的角色和职责 / 166



第十三章 器官移植

- 第一节 器官移植概述 / 168
- 第二节 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 / 172
- 第三节 护理人员在器官移植中的角色 / 178

第十四章 死亡与安宁疗护

- 第一节 死亡概述 / 183
- 第二节 自杀 / 186
- 第三节 脑死亡 / 190
- 第四节 安乐死 / 193
- 第五节 安宁缓和疗护 / 197

第十五章 护理纠纷与事故处理

- 第一节 护理纠纷与护理医疗事故概述 / 203
- 第二节 护理医疗事故产生的原因 / 207
- 第三节 护理医疗事故的认定 / 211
- 第四节 护理医疗事故的处理 / 213
- 第五节 护理医疗事故的赔偿 / 217

第十六章 护理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护理法律责任概述 / 220
- 第二节 护理民事责任 / 221
- 第三节 护理行政责任 / 225
- 第四节 护理刑事责任 / 229

附录

- 护士条例 / 233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238



本章提要

1. 法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体系。
2.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对依法治国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3. 法的实施是法律在社会现实中的具体运用、执行和实现。
4. 我国的法律体系。
5. 卫生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的概念

汉字“法”古体为“灋”。据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据《说文》解释,“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即在古代进行神明裁判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可见,汉字“法”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含义。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另一个字是“律”。《说文解字注》中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曰均布也。”意指“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将“法”和“律”连用,是指判断人们行为是否平、正、直的标准和规范。一般情况下,“法”与“法律”含义基本相同,可以通用;但在特殊情况下,它们的含义不完全相同,应区别使用。在本教材中,对“法”与“法律”不加特殊区别,法即指法律。

历史上曾有许多法学家对“法”的定义做过各种不同的回答,有的把法说成是天和神的旨意,有的把法归结为君主的个人意志,有的把法归结自然,有的则认为法是正义或理性的体现,还有的说法是公共意志的体现等。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与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





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社会调整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体而言,所谓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通过对人们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征象和标志。

(一)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所表现的意志不单纯是社会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以明白、肯定的方式告诉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形成一种稳定性、确定性和规则性的良好状态。法又是一种行为规则,以其规范性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种模式,而这种行为模式又具有一般性特征,即只要条件相同,一项法律规范就可以被反复适用。这就使人们在行为之前就有可能测知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一定的要求,以及这种行为结果将会给人带来怎样的后果,体现了法的可预测性。

(二)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国家通过立法,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以及侵犯这些权利应受到的法律制裁;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些义务应受到的法律制裁。以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并且是由国家确认和予以保障实现的,这是法律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的规章规则等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即把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所谓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法的内容从本质上说是统治阶级意志,从形式上说是国家意志。只有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国家意志。所以法具有国家性。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违法行为得不到惩罚,法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加以维护的。法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它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只有在人们违法时才会降临在行为人身。国家强制力不是法实施的唯一保证力量,法的实施还依靠道德、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三、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



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一) 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法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行为规范,必然渗透着人的需要和智慧。法的意志性表现在法律对社会关系有一定的需要、理想和价值,也体现了人对法律所寄予的希望。当然,法的这种意志性也绝不是任意或者任性的,因为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具有规律性。但是,法律不等同于规律,规律具有客观性,而法是由立法者根据一定的意志制定的,不完全是客观的,它可能反映规律也可能违背规律。

(二) 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法的阶级性,是指法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意志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使法与该阶级的政策、道德区别开来并相互作用。法的共同性,即社会性,是指某些法律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相似性。例如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技术性和公共性的规定。

(三) 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法律所调整的是一种社会利益关系,不同主体的各种利益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因此法律才成为必要。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和利导机制,必须尽可能公正的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对社会实际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同时,法应当具有正义性。正义,是人类共同向往的理想和境界。无论是法的制定还是实施,都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

四、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

(一)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法和表达形式不同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有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也包括同制定法相对应的判例法。

(二) 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的具体内容不同所作的分类。实体法是指以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或职务和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都是实体法。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或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都是程序法。

(三)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的不同所作的分类。这种分类只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在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一个国家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其制定主体、程序及修改程序也不同于普通法,通常有比较高的严格的程序要求。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制定程序也没有宪法那样严格和复杂,其内容只是涉及某一类的社会关系。

(四)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的适用范围不同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或特定地区、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

(五) 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国内法是指在--主权国家内,由特定国家法律创制机关创制并在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其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或组织,国家仅在特定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国际法是指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其形式一般是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等,其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国家。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其实质是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国家权力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影响,是社会生产方式自身力量的体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基本保障,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因素,是社会主义中国对外关系发展的基本依据。

(一) 法的规范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具有以下规范作用:

1. 告示作用 法律代表国家关于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意见和态度。这种意见和态度以赞成和许可或反对和禁止的形式昭示于天下,向整个社会传达人们可以或必须如何行为的信息。法的告示作用也可以说是法的意识形态作用,它以对人们的意志、是非观、价值观的影响而为指引作用提供了必要的前提。

2. 指引作用 是指法律规范能够指引人们趋向社会活动和社会中人们之间合作的合理性方向。法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有两种方法:①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界限;②不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定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空间,表明人们对法律规范所指引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选择余地,法律允许并保护人们自行选择的权利。

3. 评价作用 主要是指法律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的作用。法作为一种评价标准,具有以下特点:①法的评价具有比较突出的客观性,是公正的、客观的尺度;②法的评价具有普遍的有效性,是严格、具体、肯定和明确的尺度。

4. 预测作用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测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法的预测作用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

5. 教育作用 主要表现为: ①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和法律符号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 ②通过法律规范的实施对本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

6. 强制作用 也称为法的惩戒作用,它是源于国家强制力而产生的,主要体现在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二) 法的社会作用

1. 维护阶级统治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统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确立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②确认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地位; ③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④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在阶级社会中,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 ②维护生产和交换程序; ③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④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以及有关产品、劳务、质量要求的标准,以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事故,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⑤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第二节

法的制定

一、法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也称为立法,是指国家机关在法定职权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或认可法律规范的活动。既包括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立法是法律运行机制的初始环节,对国家实现其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职能、规范国家权力的使用和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实现依法治国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二、法制定的原则

法制定的原则,即立法原则,是指立法主体进行立法活动的基本准则,是立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立法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①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②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③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④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三、我国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是指关于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机关的设置和立法权的行使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其核心是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权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等规范性文件的权力。

中国是单一制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国实行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这个体系又是多层次的。《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此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宪法》第31条的规定,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立法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四、法制定的程序

法制定的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程序和法定步骤。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有4个步骤。

1. 提出法案 是指由有立法提案权的机关、组织和人员,依据法定程序向有权立法的机关提出的有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正式提案。

2. 审议法案 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的审议和法律草案的全民讨论。在我国,对法律草案的审议通常要经过两个阶段:一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对法律草案加以修改、补充;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审议。法律草案审议的结果有以下几种:①提付表决;②搁置;③终止审议。

3. 法案的表决和通过 是指立法机关的全体会议对经过讨论后的法律草案进行表决,取得正式同意,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达到立法的预期目的。

4. 法律的公布 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审议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在法定的专门刊物上予以正式公布,以便全社会遵守执行。

五、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在我国,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6个方面。

1. 宪法 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最根本的法律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宪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

2. 法律 因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基本法,即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刑事、民

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 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4. 地方性法规 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5. 规章 从其制定机关可分为:①部门规章,即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②地方政府规章,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国际条约 是指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中国批准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也是中国的法律渊源之一。

第三节

法的实施

一、法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现实中的具体运用、执行和实现。其目的是通过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将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的实施是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来实行的,归结起来,主要有执法、司法和守法3种方式。其中前两者又称为法的适用。

(一) 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我国法律适用的总体要求是准确、及时、合法。所谓准确,是指适用法律时,事实要清楚,证据要确凿,对案件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所谓及时,是指适用法律时,应严格遵守法定的时效期限,提高办案效率,加大执法力度,防止久拖不决,或者任意拖延。所谓合法,是指适用法律时,要以法律规定为标准,严格依法办事。

(二) 法适用的效力范围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生效的范围,即法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和对什么人具有约束力。

1. 时间效力 是指法律规范从何时开始生效与何时终止生效,以及对其颁布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开始生效的时间,一般根据该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性质和实际情况来决定:①在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颁布之日生效;②在法律、法规、规章中具体规定由其颁布后的某一具体时间

生效;③法律、法规、规章中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生效时间,一般应视为颁布之日起生效。

法律规范效力的终止有以下3种情况:①新法发布施行后,相应的旧法即自然丧失效力;②新法取代相应的旧法,在新法中明文宣布旧法废止;③有关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宣布废止某些法规、规章。

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它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一般讲法律、法规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于生效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法律有明文规定,法律对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也适用。

2. 空间效力 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在哪些地方发生效力。空间效力主要是由立法机关所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所决定的: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发布的法律,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委发布的卫生规章,除有特别规定外,均适用于我国主权管辖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陆地、水域、上空及延伸意义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在领域外的我国船舶和飞机;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只在发布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生效。

3. 对人的效力 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在我国,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主要有3种情况:①对法律规范空间效力范围内的所有人均适用,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在该空间范围内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②对空间效力范围内某种具有特定职能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适用;③对空间效力范围内的某些人适用或不适用,由该法规、规章明文作出特别规定。

二、执法

(一) 执法的概念

执法,即法的执行,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度,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它包括一切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授权、委托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这里所讲的“执法”是狭义的“执法”。

(二) 执法的特点

1. 具有国家权威性 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就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的过程。

2. 执法主体是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按照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执法主体主要有以下三类:①各级人民政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②各级人民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机构——行政职能部门;③因法律、法规授权而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3. 具有国家强制性 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是由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的。





4. 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它既是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权力,又是其所应承担和履行的一种职责。国家行政机关在执法时一般都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去履行职责,而且不一定需要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和同意。国家行政机关在执法所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

(三) 执法的原则

1. 依法行政的原则 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法治精神进行管理,越权无效。

2. 讲求效能的原则 是指行政机关应当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讲究效率,主动有效地行使其职能,以取得最大的行政执法效益。

3. 公平合理的原则 是指行政机关在执法时应当权衡多方面的利益因素和情境因素,在严格执行规则的前提下做到公平、公正、合理、适度,避免由于滥用自由裁量权而形成执法轻重不一、标准失范的结果。

三、司法

(一) 司法的概念

司法,即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对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我国,司法权一般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司法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

(二) 司法的特点

1. 职权的法定性 司法是享有司法权的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行使此项权力。

2. 程序的法定性 司法是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所进行的专门活动。在我国,刑事司法、民事司法、行政司法,分别对应三大诉讼程序法,以保证司法公正、公平。

3. 裁决的权威性 司法是享有司法权的国家司法机关依靠国家强制力,以国家的名义运用法律于案件的专门活动。因此,它所作出的裁决具有权威性。

(三) 司法的原则

1.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是指处理一切案件只能以案件的客观事实真相作为唯一根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办理案件要严格遵守法律标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这一原则包含以下含义:①各级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在处理案件、行使司法权时,对于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有何差别,也不论其出身、政治地位等有何不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②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③任何人都不得享有凌驾于法律之

上、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

3.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司法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无权行使,也不得干涉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

4. 程序正当原则 这一原则包括程序法定原则和程序公开原则。程序法定原则,即司法程序的启动、运行、终结诸环节均应依法定步骤、方式进行;程序公开原则,即将整个司法过程及司法文档客观地展示给大众,有法定依据不予公开的情节和文档除外。

四、守法

(一) 守法的概念

守法,也称法的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权力)和履行义务(职责)的活动。守法是法实施的一种基本形式。守法,不仅仅是单纯的不违法、不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或是做法律所要求的事,它还包含正确的享有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意思。

(二) 守法主体

守法主体,是指在一个国家和社会中应当遵守法律的主体,即一定守法行为的实施者。我国奉行人民主权、主权在民的宪法原则,人人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地位。因此,在我国,守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包括:①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③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三) 守法范围

守法范围,是指守法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种类。在我国,守法的范围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此外,还有些非规范性文件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也属于守法的范围。

(四) 守法内容

守法内容,包括履行法律义务和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是指人们按照法的要求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行使法律权利,是指人们通过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来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得到实现。守法是履行法律义务和行使法律权利的有机统一。

五、法律解释

(一) 法律解释的含义

法律解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解释是指国家机关、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为了适用或者遵守法律规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法学理论和自己的理解,对法律规范或者相关条款的内容、含义和法律规范涉及的各种概念、术语等作的说明。

狭义的法律解释仅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对

